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 年第三季度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的稅後淨虧損將不少於約四百四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淨虧損約一百八十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於所收取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的減少導致的其他收入減少約五百五十萬港元；(2)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一百萬港元；及被(3) 因已付／應付授權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導致毛利增加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相關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變措施。本集團亦已與多名業主進行磋商以申請租金寬免，並向供應商尋求更優惠條款。我們致力加強現有核心業務，並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研究並發掘新業務機會以供未來發展以及進一步擴充業務，繼而發展多元化業務並拓闊收益來源，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並為股東締造價值以及增加長遠利益。

本集團仍在最後整理 2021 年第三季度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 2021 年第三季度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相關資料並未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查。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